

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4、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闫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聘任赵宝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袁汉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秦忠先生、梁新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宏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及高管人员年薪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及高管人员年薪标准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充分体现津贴标准和薪酬水平与业绩相适应的激励原则，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